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#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,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,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,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,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,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,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 庭教育、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,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。
- 三、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,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,以 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,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 習,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。
- 四、為族語發展、傳承之永續性,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,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,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,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,強化族語學習部落(社區)化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 指導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三、執行單位:委辦廠商。

#### 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:

一、時間:113年9月2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 地點: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。

伍、實施方式: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。

#### 一、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

#### (一) 家庭組:

- 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,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- 2. 每隊以3至6人為限,須至少跨2代(含)以上,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以3人為限。

#### (二) 幼兒園組:

-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,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 園所組隊。
- 2. 每隊以8至12人為限,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, 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,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至4 人為限;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 人員,至多以5人為限。
- 3.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 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,應於競賽規 定時間前提供人員名單,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、幼兒園所主任、老 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,並由主辦機關依參賽幼兒數認定。

#### (三) 社會組:

- 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,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- 2. 每隊以13~20人為限,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20歲者;如 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,至多 以5人為限。

## 二、 競賽方式:

#### (一) 家庭組、幼兒園組:

- 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 及一般 對話素材中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,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- 2. 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,8分鐘為上限;如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各

以2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- 多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,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 並於演出時,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- 4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。

#### (二) 社會組:

- 1.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,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,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,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- 2.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,12分鐘為上限;如需裝、卸道具,時間 各以3分鐘為限,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- 多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,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, 並於演出時,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- 4.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。

#### 三、取消競賽資格及不予計分標準:

- (一)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,惟經領隊會議 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,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,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(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),該人員不得參賽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,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 情事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,評分標準「劇本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八)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演出者,評分標準

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
- (九)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,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,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,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,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十)参加對象經檢錄後,始得參賽,違反者(未經檢錄之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)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
#### 陸、評審、評分標準、扣分原則:

一、評審:應包含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,且戲劇專業評審至少2位。 二、評分標準:

#### (一) 團體項目:

#### 1. 配分:

(1) 族語7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
(1)	0 / 0 ( 75	百、品明、	<b>洲物</b> 及了
項目	配分	子項	說明
語音	40	發音	發音準確程度
語百	分	流暢性	流暢程度
45 48	30	音調	音調是否高低起伏
語調	分	情感	是否藉由抑揚頓挫適當傳遞情感
		音量	音量是否強弱合宜
	20	口氣	口氣是否自然不做作
語氣	30 分	語速	語速是否快慢合宜
	N	<b>赴</b> 44	配合劇本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
		情緒	明、波瀾起伏、收舒有度
	扣分項	目	錯字酌予扣分

(2) 戲劇30% 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
項目	配分	子項	說明
由土	40	故事架構	劇本故事架構掌握及正確性
劇本	分	內容創意	劇本內容創意性
	20	技巧	綜合考量表演形式之演出
表演	30	拉巧	技巧成熟度
	分		團隊表演流暢程度
	20	服裝	團隊服裝設計
舞臺呈現	20	立納	現場演奏或播音,斟酌表演型式
	分	音樂	之難易度評定分數
<b>乾</b> 蛐 刽 主	10	整體性	演出之整體搭配
整體創意	分	獨創性	表現之獨創完整性

- 2.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,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,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。
- 3. 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,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(二)個人項目:
  - 1. 最佳男、女演員(男女判定以演員報名性別為準,得反串性別演出):族語 60%、演技 40%。
  - 2. 最佳劇本獎:原住民族文化蘊涵 30%、劇情結構與技巧 35%、劇情創意 35%。

#### 三、扣分原則:

(一)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,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#### (二) 時間掌控:

- 1.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,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, 響鈴2聲;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,響鈴1長聲;參賽隊伍 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,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,每分鐘 (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)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0.5分。
- 2.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,每30秒(不足30秒以30秒 計)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0.5分。
- (三)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、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 及特效,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四)競賽進行中,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(如大聲喧嘩、 嘻戲、干擾進退場),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#### 柒、報名:

- 一、應於受理報名前 4 週公告於市府、本局網站、部落大學網站等,並函知 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二、參賽人員以參加1項競賽組別為限,禁止跨組(隊)報名參賽(演員不可 跨隊參賽)。

三、參賽人員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備查,若有冒名頂替,經驗證結果屬實者, 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四、初賽隊伍自主培訓費:

- (一)參賽隊伍於完成報名後,即可掣據請領於參加初賽前之自主訓練 費用,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,倘係因發生 不可抗力狀況致無法參賽之隊伍,須報請主辦機關專案研處。
- (二)自主訓練費用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、誤餐費、器材、茶點(含飲料)、交通、場租、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,各組別額度如下:
  - (1) 家庭組:每隊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。
  - (2) 幼兒園組:每隊2萬元。
  - (3) 社會組:每隊3萬元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即日起填妥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)、參賽人員名冊、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、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,以紙本寄送及電子檔於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回傳(劇本及劇本投影片檔案繳交截止時間以機關領隊會議決議為準),並請來電確認。紙本及電子檔均需一併寄送。報名收件時間以紙本郵寄郵戳為憑(報名期限日9月6日報名以電子郵件送達時間為準,須於期限內寄達)。
- (二)請各參賽隊伍領隊確認是否報名成功;<u>家庭組及社會組</u>由隊伍領 隊確認各隊員資料;<u>幼兒園組</u>請各學校(園所)報名老師務必確認參 賽學生報名資料。
- (三)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,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或經領 隊會議決議者,不得要求更改。
- (四)聯絡方式/聯絡人:

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教育文化科,電話:03-3322101分機6684-6685、電子信箱: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, 吳先生。

#### 捌、申訴

- 一、申訴範圍:就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,以及影響參賽隊伍競賽演出表現之 事件,且該事件非歸屬參賽隊伍自身因素造成者。
- 二、申評小組:主辦機關代表1人、執行廠商1人。
- 三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<u>評判結果</u>,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,須由<u>參賽</u> 隊伍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。
- 四、可申訴期間: 須於大會公布競賽成績後30分鐘內提出;未以書面方式或 逾時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
#### 玖、獎勵:

- 一、 家庭組、幼兒園組、社會組,各取優勝隊伍3名,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1名、最佳劇本獎1名。
- 二、家庭組獎勵:第一名2萬元、第二名1萬5,000元、第三名1萬元;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5,000元;最佳劇本獎5,000元。
- 三、 幼兒園組獎勵:第一名2萬5,000元、第二名1萬5,000元、第三名1萬元;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5,000元;最佳劇本獎5,000元。
- 四、社會組獎勵:第一名3萬元、第二名2萬元、第三名1萬5,000元;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5,000元;最佳劇本獎5,000元。

壹拾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

# 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

# 報名表

參	賽隊	伍名	稱			
組			別	□家庭組	□幼兒園組	□社會組
劇			名			
劇			本	□自創 □改編 原劇名:	作者:	
演	出	語	別	族別:方言別	:	
證	明	文	件	<ul><li>□户籍謄本(家庭組)</li><li>□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</li></ul>		(幼兒園組)
團	隊	名	稱			
演	出	人	數		演出時間 (含道具裝卸)	分鐘
領	隊	姓	名		聯絡電話	
領	隊電	子信	箱			
指	導 老	師(導	演)	族語指導老師:		族語指導老師:
菸	· 語、 虚 · 以 2	成劇 導	演	戲劇指導老師:	聯絡電話	戲劇指導老師:
劇 (	情 約略	大 100 字				

# 桃園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初賽-參賽人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生 日(民國年)	身份證字號			户	籍地址			角色名字	備註
1		//					里 號		路		
2		_/_/_		桃園市_		品			路		
3		//		桃園市_		品	里	樓	路		
4		/ /		桃園市_		品		<u>樓</u>	路		
5		/ /		桃園市_	巷		<u>號</u> 里	樓	路		
3							<u>號</u> 里	樓	路		
6		//			巷		號	樓			
7		_/_/_			巷			樓	路		
8		_/_/_		桃園市_	巷	品_	里 號	樓	路		

編號	姓名	生 日(民國年)	身份證字號			户	籍地址			角色名字	備註
9		_/_/_					 里 號		路		
10		_/_/_		桃園市_		品	 里 號		路		
11		_/_/_		桃園市_		品			路		
12		//		桃園市_		品	里		路		
13		//		桃園市_		品			路		
14		//				品	里		路		
									路		
15							<u>號</u> 里		路		
16		//			巷		 號 里	樓			
17		_/_/_			巷		號	樓			
18		//		桃園市_	巷		里 號		路		

編號	姓名	生 日(民國年)	身份證字號			户	籍地址			角色名字	備註
19		/ /		桃園市_		品			路		
					巷		號	樓			
20		/ /		桃園市_		品	里		路		
20					巷		號	樓			
		1 1		桃園市_		品	里		路		
		_/_/_			巷		號	樓			
		, ,		桃園市_		品	里		路		
技		_/_/_			巷		號	樓			
術		/ /		桃園市_		區_			路		
人		_/_/_			巷		號	樓			
員		1 1		桃園市_		品	里		路		
		//			巷		號	樓			
				桃園市_		品			路		
		_/_/_			巷		號	樓			

#### 備註:

- 1. 如格子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。
- 2. ※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係為辦理保險用,請勿空白。
- 3. 演員人數:家庭組3至6人為限;幼兒園組8至12人為限;社會組13至20人為限。
- 4. 技術人員人數:家庭組至多3人為限;幼兒園組及社會組至多5人為限。

# 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桃園市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

團隊名稱:
-------

聯絡人	•	電話	•
柳給八	•	电码	•

類別	項目	是/否	申請數量
	1.使用 CD 放音機	□是 □否	
	2.隨身碟撥放	□是 □否	
音響需求	3.有線 Mic	□是 □否	
	4.無線 Mic	□是 □否	
	5. 耳掛式 Mic	□是 □否	
舞台需求	是否有大型道具	□是 □否	

# 桃園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

<b>参加組別</b> ·□ <b>家</b> 庭組	□幼兒園組	社曾组	
隊伍名稱:			
請在□內打勾			
(一)家庭組:			
□同一户籍之户ログ	名簿影本		
(至少須有1人為	年齡未滿 18 歲之	2兒童或青少年	手)
□無不同戶籍之親人	<b>蜀共同參賽者</b>		
(二)幼兒園組:			
□具有學生身分者	, 學校開立之就學	<b>基證明共</b> 【	】張
□家長者,提供戶口	口石溥或個人尸和	皆个共人	】張
(三)社會組:			
□ 成員應至少半	·數以上為年齡未	滿 20 歲者,	
實際為【	】人,年齡證明	月文件影本共	【】張。

# 桃園市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劇本

參加組別	□家庭組	□幼兒園組	□社會組
隊伍名稱			

## 劇本 (族語/中文對照)

範例:

族語

中文

族語

中文

. . . . . . . . . . . . .